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郭旻雁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0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1月6日
總 號	1100015

主旨：重申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，應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保訓會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，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，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，請求救濟之意旨，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，並前經本署109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8435號函轉該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知各校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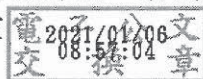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該會上函核定「考試分發」「任免銓審邊調」等10大類，總計95項人事行政行為定性，其中借調(佔它機關職缺工作)、陞遷-外補(核定指名商調)、曠職核定/登記、平時考核懲處(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、申誡以上之懲處等)、平時考核敘獎(嘉獎以上之獎

勵、不予敘獎等)、年終(另予)考績(成)考列甲等/乙等通知書、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等10項，由原管理措施改認行政處分，應循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三、為保障公務人員救濟權利，請各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，如屬行政處分者，於製發相關文書(如曠職核定函、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、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等)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；倘教示內容錯誤者，本署將列入記點，並作為年終成績考核之評核參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